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12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、申請要點、申請書、申請說明、獎學金總表
(A09000000E_114001250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2503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0012503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0012503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40012503_senddoc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4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1152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市府承辦人陳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